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於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衍生工具、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獲授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iv)行使本公司所授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者)所附認購權；或(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或藉發行普通股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部份股息之任何其他安排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

(3) 「動議待本通告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藉著加入第4(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4(1)項決議案獲授之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普通股之權力，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購回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
- (b) 批准本決議案(a)分段後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之優先股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所需之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300,000,000股優先股，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第4(1)、4(2)及4(4)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其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時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委任受委代表後，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18室，方為有效。
- (3) 關於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韓明光先生、王京京女士、韓奕光先生、森諾王子殿下、阿侖卡沙先生、盧永逸先生、John Douglas Kuhns先生、陳志遠先生、鄭建洲先生及陳達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